

江门市财政局文件

江财农〔2020〕82号

关于下达 2020 年中央财政农业资源及 生态保护补助资金的通知

各市（区）财政局：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0 年中央财政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第 3 批）的通知》（粤财农〔2020〕70 号）精神，现将 2020 年中央财政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下达给你们（详见附件），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次下达的资金，收入请列入 2020 年“转移性收入—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1100252）”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科目；支出请列入 2020 年“农林水支出（213）”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相关款项；经

济分类科目根据支出的性质与实际用途列编。年终请按要求统一编列决算。

二、本次下达的资金用于支持化肥减量增效。请按照《预算法》要求，抓紧将资金安排到具体项目，具体细化任务清单和绩效目标由市农业农村部门视工作情况另行下达。请切实加快预算执行，并加强资金监管，不得挤占、截留或挪用，确保专款专用。

三、本次下达的资金，请严格按照《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20〕10号）和《农业农村部 财政部关于做好2020年农业生产发展等项目实施工作的通知》（农计财发〔2020〕3号）等有关规定，加强资金使用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四、请加强财政资金绩效管理，对本次下达的预算指标和任务，加强绩效目标监控和绩效评价，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附件：下达2020年中央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安排及绩效目标表

江门市财政局

2020年7月29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省财政厅（农业农村处），江门市农业农村局，各市（区）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江门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0年7月29日印发
